附件4：

保密承诺函

宁波大家旺实业有限公司、宁波大家旺实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：

本单位拟参与宁波大家旺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家旺公司”）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，承诺对知悉和获取（包括但不限于自临时管理人、大家旺公司处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、口头或书面、电子传输等形式知悉和获取）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；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大家旺公司的业务、财务、人员等非公开信息，且不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保密。

本单位承诺:

（一）不会将任何前述信息用于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（含尽职调查）之外的任何目的。

（二）未经临时管理人及大家旺公司授权，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、泄露、出售、公布、复制保密信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。

本单位保证遵守本函约定的保密义务，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单位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，并赔偿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本保密承诺函自本单位盖章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意向投资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